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2-094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及系列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5）。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修订（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系列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修订（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执行董事的议案。

在前述《公司章程》修订获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同意提名文德镛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提名无异议。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合营公司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凯特”）的另一方股东 KP EU C.V.，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股权比例向复星凯特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如分期借款，分别以各期借款发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借款发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1 倍；其中：复星医药产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

该借款额度的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1、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同时，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额度内，确定、调整本次借款的具体安排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由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复星凯特（非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凯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复星医药产业向复星凯特提供借款构成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以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10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合营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6）。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重庆复尚源创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按所享有的权益比例（即 20%）为参股公司重庆复尚源创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含本数）。

该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1、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同时，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额度内，确定、调整本次担保的具体安排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按权益比例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

编号：临 2022-097）。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2022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 1 至 5 月关联/连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由于（其中主要）本集团与构成复星国际联系人的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间就防疫相关物资等的实际交易发生额较年初预计额增加较多，同意对本集团部分 2022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年度预计额作如下调整、本集团 2022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总额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连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5 月 实际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22 年预计额		本次 调整额	调整 原因
				本次 调整前	本次 调整后		
向关联/连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 ^{注1}	定制产品、日用品、食品及饮品、文化及创意产品、非医用防疫物资、由属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复星国际联系人提供的医用物资等	14,945 ^{注2}	20,000	32,000	12,000	业务开展需要

注 1：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复星国际的联系人包括复星国际直接或间接持股 30%及以上受控实体（不包括本集团）以及复星国际直接或间接持股 10%及以上的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述 30%和 10%均不包括通过本集团持股部分）。其中，复星国际直接或间接持股 10%及以上（不包括通过本集团持股部分）的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仅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人士、而不构成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方。

注 2：其中，本集团向复星国际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即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973 万元（未经审计）。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调整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或可能存在潜在利害关系的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4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意见。

本次调整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本次调整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安排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u>（以下简称“《证券法》”）</u>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 <u>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备案。</u>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同时 <u>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材料。</u>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书面方式作出，包括以下内容： …… (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书面方式作出，包括以下内容： …… (十) <u>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如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则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本规则第十五条所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股东会议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股东大会的公告、通知及通函，可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及公司的网站发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纸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如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则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本规则第十五条所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内，在<u>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u>披露，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股东会议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股东大会的公告、通知及通函，可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及公司的网站发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纸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u>监事</u>、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12)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并、解散和清算；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12)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应当单独计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应当单独计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u>股东买入股份涉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u><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u>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u><u>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除法定条件外，</u>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u>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包含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适用>)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包含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适用>)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除上述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联席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下列资产处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业务，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对外投资设立法人实体或收购法人实体或认购法人实体发行的股本，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增资、减资，提供担保等行为）、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联席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u>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下列资产处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业务，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业务，赠与<u>（包括对外捐赠）</u>或受赠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对外投资设立法人实体或收购法人实体或认购法人实体发行的股本，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增资、减资，提供担保等行为）、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司章程》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应在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单项交易涉及的发生额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不满50%的财务资助事项； 	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应在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u>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事项；</u>
第十三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第十三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u>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等为理由拒绝签署。</u>
第二十条 决议的形成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	第二十条 决议的形成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u>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如有其他要求的，亦须从其规定。</u>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文德镛先生，1971 年 12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并于本公司若干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管理层职务。文先生于 2002 年 5 月加入本集团，曾长期任职于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该公司营销二部总经理、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等职；于 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于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本公司联席总裁，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本公司总裁，于 2022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文先生现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099）非执行董事、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11）董事、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28）监事会主席。文先生曾任深交所上市公司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50）董事、深交所上市公司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52）董事。加入本集团前，文先生曾任职于重庆制药六厂（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文先生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现为四川大学华西医学中心）药学专业并拥有东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